

“三江夜游”怎样东山再起?

陈旭乾

5月17日,阔别两年多的宁波“三江夜游”又重新起航了。其实,早在10多年前,宁波就有了“三江夜游”,但几度兴盛,几度衰落,“叫好不叫座”,始终徘徊不前。尤其是最近五年,因架桥、解放桥修桥、航程缩短、旅游营销等多方面原因,“三江夜游”陷入停业窘境。

这次“三江夜游”会不会又是昙花一现、抑或热闹一阵子后复归不温不火?宁波的这个项目能否东山再起,媲美广州珠江夜游、南京秦淮夜游、上海浦江夜游甚至巴黎塞纳河夜游、伦敦泰晤士河夜游呢?

2008年11月12日,《宁波晚报》曾刊载《宁波三江夜游何时媲美广州珠江夜游?》一文。文章讲了南京如何挖掘文化历史资源,使秦淮夜游做到了文化、旅游、商业的有机融合。与秦淮夜游相比,宁波“三江夜游”确实有一定距离。尽管三江六岸满眼高楼大厦,但整体灯光还不够亮,文化韵味还不够浓,夜游人气也不尽如人意。如何把“三江夜游”打造成宁波的景观“兴奋带”,秦淮夜游的经验值得借鉴。

需要“大合唱”。“三江夜游”

应是一个城市的系统工程,而不只是游船公司一家的事,三江六岸沿线所有建筑景观、桥梁、道路、园林绿化带,应整体亮化,有故事可讲。三江六岸若不亮丽起来,沿岸建筑若没有特色、人文故事若不生动,叫游客坐在船上干什么、听什么?这需要算大账、算长远账、算综合账,需要全市各界、各部门的高度重视、大力支持和共同参与。

比如,我市有关部门能否造一艘仿古船,按1:1的比例打造宋代明州出使高丽的“万斛神舟”,让它重新扬帆在市区三江口至镇海出海口的甬江之上,以吸引海内外游客的目光。三江六岸灯饰亮化能否采用变色系统?通过控制模块,景观灯可在一年四季演绎不同的夜景:春季用红黄色系体现“艳”;夏季用绿紫色系体现“凉”;秋季色彩斑斓体现“亮”;冬季用粉黄色系体现“暖”……

除了旅游、城管、文化、交通、商贸、海事、气象、电力、财税、金融等齐心协力“大合唱”支持外,宁波企业界也可把“三江夜游”船当作一个移动的宣传载体,比如,冠名“雅戈尔号”“杉杉号”“罗蒙号”“博洋号”“奥克斯号”等。这样一来,各家企业不但可以在游船上植入各自的特色产品和服务,游船公司也有了一笔固定

收入。

念好“服务经”。游船上要配备多国语言同步翻译无线发射接收系统,分别用中、英、法、俄、日、韩等多国语言,同步播放三江六岸景点解说词。游船上应供应富有宁波特色的小吃、餐饮、时令水果,像汤圆、年糕、海鲜、杨梅、水蜜桃等,使之成为一艘移动的宁波特色水上餐厅。又比如,在游船上可以现场表演越剧《梁祝》折子戏、甬剧《田螺姑娘》、宁波滩簧等,让中外游客能听到地道的宁波曲艺节目。同时,游船应践行生态环保理念,推行绿色旅游。

如果游客只是坐坐船、看看夜景,“三江夜游”项目肯定又会走入“死胡同”。重要的是要从游客需求出发,提供多种多样的服务项目,吃喝玩乐样样有,游客才会感觉不虚此行,自己还要来,并向朋友推荐。

全城“巧营销”。夜游三江,品香茗、看夜景、吹江风、抒情怀……多么惬意的旅游项目,但宁波本地市民很少主动去参加,多是外地客人亲友来了,才想到陪同出游。在当今“万物互联”的时代,旅游营销不宜唱“独角戏”,酒香也要勤吆喝。笔者建议,试运营期间,宁波市民凭身份证可以获得“三江夜游”半价优惠。若能让宁波市民满

足了,不愁他们不陪外地客人亲友来游玩。夜游三江,当务之急是先吸引、积聚人气。一旦人气旺盛,客多隆市,今后“三江夜游”游船更多是完全可能的。

为扩大“三江夜游”的营销面,不妨推出甬城部分景点“水陆空”联票,把天一阁、宁波观光巴士与“三江夜游”甚至餐饮、宾馆联合起来,通过联票优惠形式出售。这样,外地游客就可以白天参观天一阁等景点,晚上参加“三江夜游”,吃优惠的餐饮、住优惠的宾馆,何乐而不为?

“三江夜游”还应根据不同客人需求,推出不同服务档次、不同票价的游船。有的可单纯看夜景,有的可设置成餐厅或音乐酒吧、咖啡馆,有的可打造成商务包船、水上婚礼殿堂……只有游船跟着客人的需求走,市民及游客才有可能跟着游船走。只有找准定位,提供足够吸引人的服务项目,“三江夜游”蛋糕才能越做越大。



脱贫工作容不得“装儿子”式虚浮造假



新华社记者 宋晓东

50多年前,党的好干部焦裕禄深夜探访贫困百姓,一句满怀深情的“我是您的儿子”感动了全国人民。在脱贫攻坚的今天,却有个别干部为应付脱贫考核,到贫困户家“装儿子”骗成成绩、造假象,不仅伤了老百姓的心,更可能误导脱贫奔小康的政策制定。

近日,在脱贫工作国家省际交叉考核中,中部某县上演了一场干部“装儿子”的戏码。为应付检查,避免“露馅儿”,一名年轻干部“潜伏”到贫困户家里“装儿子”,想替贫困户回答问题、蒙混过关。但“演技”再好也难让百姓接受,“假儿子”变虚伪的“妈”,叫得老太太变了脸,气得小姑娘撇开了头,不仅被抓现行丢了脸,更丢掉了为人民服务的这份真心。

在脱贫攻坚的当下,仍有如

此赤裸的造假行为实在令人大跌眼镜。“假儿子”口中岂会有真话?如果任其胡为,结果只能是“假脱贫”遮住“真穷根”,向上传递出错误的信号,使精准脱贫失焦,侵害群众根本利益。

脱贫造假暴露出的是干部的作风问题。一些党员干部心中没有民,肩上没有担,把脱贫致富的国家政策当儿戏,全然不顾党的嘱托,不顾人民的期盼,不愿用真心、下苦心带领贫困人口致富,凡事搞形式、走过场,投机取巧、应付了事。对这样的干部绝不能姑息迁就。

脱贫攻坚要下一番“绣花”功夫。脱贫攻坚越往后,难度越大,越要压实责任、过细工作,注不得半点水分。脱贫攻坚要见实效、出成果,需要每个党员干部全心投入,尊重科学规律,真抓实干,一步一个脚印地按照党中央的部署规划践行落实,求真务实,精益求精,绝不能为了成绩、考核,虚浮造假搞猫腻。少一些虚浮造假,多一些真诚为民,脱贫攻坚、全面小康才会进展得更加顺畅。

(新华社郑州5月21日电)

本期主持 杨继学

热点 @微评

据5月22日人民网报道:党员干部随礼不超过50元,同时向农村、社区倡议50元的标准,建议修订“村规民约”时参考。日前,安徽阜阳界首市出台《关于开展新风、改陋习、促脱贫的意见》,通过党员干部带头签订移风易俗承诺书,在全市139个村、23个社区完善村规民约,引导全市干群更新观念、革除陋习。



点评:移风易俗是在革旧习惯的命,涉及方方面面,阻力不会小,要取得成效不容易,需要有带头人,而党员干部理应承担这个使命。党员干部走在前面,群众就会跟进,新风尚就会兴起。这就是党风引领民风的要义。

◎欧阳丽殿:只要坚持总会有效果的。
◎港大零售员:随礼50元,不参加酒席吃喝,办事人也不会亏。



据5月21日齐鲁网报道:全国首开先河,山东临沂沂水居民丧葬费全免。自5月10日起,凡具有沂水县户口的居民,在沂水死亡所涉及的殡葬费用全部免收,一次丧事可以少花五六万元。为支持殡葬改革政策落到实处,沂水县今年上半年将实现公益性公墓全覆盖,并通过实施全民惠民政策,进一步减轻群众负担。

点评:殡葬改革在很多地方是难题,沂水的实践表明,只要真正考虑到群众利益和感受,取得突破并非不可能。“全民惠民”不仅经济效益明显,社会效益也显而易见——土地资源更省了,大操大办现象没了,政府的公信力和形象也提升了。

◎潮鞋M:丧葬礼俗是传统,主要为追思。活着时多孝顺,死后何必长相思?
◎然乌77:现在的丧葬都是为了面子,哎!

据5月22日《北京晨报》报道:“骨折了跟我请假,却在别的厂当保安。”几天前,北京市顺义区一服装厂老板李先生发现,厂内多名员工请假不来上班,却在外面另谋职业。原来请假的员工根本没病,而是在用病假骗钱。据警方核查,这些员工的病假条均为伪造,有的竟是花钱买来的。



点评:有事请假、有病请假是人之常情,也是员工的正当权利。但利用病假条领空饷,扰乱了企业正常的生产秩序,不仅缺乏诚信,更涉嫌违法。对此,有关部门应顺藤摸瓜,依法惩处涉事人员,斩断维系在病假条上的利益链。

◎工地离开:这是拿老板的好心当驴肝肺。
◎泡腾片:这种人应该进入“求职黑名单”,任何人不录用他。



据5月22日《华商报》报道:5月19日,陕西兴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门前出现一名男子,他在鞭炮声中将一面锦旗交给民警,内容是“胡乱作为 以权谋私”,引来不少人围观。因谭某的行为扰乱单位秩序,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23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公安机关对谭某依法作出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。

点评:对因表达不满情绪有过激行为的民众,警方依法处置,将其行政拘留,当然是一种选择,但也可以更温和一些,比如对其说服教育。动辄惩罚,不仅会导致新的矛盾,也容易让围观群众误解,甚至坐实“乱作为”的讹称,弊大于利。
◎港口大奖赛:吃瓜群众更不相信警察了。
◎disco:胆子这么大?太不给面子了,拘留5天,便宜你了。

“天一观点”微信公众号
解读新闻 辨析是非
交流观点 碰撞思想
请扫码关注

画里话外

据5月22日新华社报道:端午假期将至,准备赴日旅游的朋友可要注意了!随着近年来日元贬值,赴日旅游逐渐成为国人出境游的主要选择之一。但在日本首都圈以外的地区,通过资格认证的中文导游仍然稀缺,一群“黑导游”活跃在黄金旅游线路,游客稍不留神就可能“挨宰”。

岛国热词曰“爆买”,中国游客在撑台。缘何服务如此差?放任黑导把宰宰。

虚假宣传大忽悠,套路通用在国外。迷信洋货要不得,理性消费才应该。

郑晓华 文 商海春 绘

整治楼市乱象应畅通投诉渠道

余力伟

为了能在甬城买套合适的房子,笔者最近跑了好几个楼盘,看户型,聊价格,缴认筹,抢开盘,忙得不亦乐乎。经历得多了,慢慢也看出了一些门道,发现了一些开发商和中介机构为哄抬价格、牟取暴利而故意忽悠、恶意炒作的种种套路。对这些可能的违规行为,笔者日前曾尝试向相关部门投诉,期望其通过及时认真的调查处理遏止类似现象,结果却倍感失望。

找不到相关部门的热线电话,给人投诉无门的感觉。市住

建委、市发改委和市场监管局曾于4月19日联合发布《关于开展房地产开发销售中介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,表态将严查房地产开发商和中介机构发布虚假信息、恶意炒作和哄抬房价等行为。这无疑是在维护购房者合法权益,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一件好事,其整治目标之明确、违规界定之清晰、阶段部署之严密、整治要求之严格,皆值得称道。但令人费解的是,相关整治行动没有及时开通市民投诉电话和网络举报通道,使购房者遭遇侵权时投诉维权多有不便。

由于事实上存在的管理权属分

设、部门职能交错问题,容易给人推诿扯皮的感觉。在听取笔者的反映时,有工作人员就表示,有些问题属市住建委管,有些问题需要向市发改委反映,有些问题则由市场监管局查处;而且各个部门又有市、区分级管理问题,需要投诉者分清清楚,对“政”下“单”。面对如此繁杂的情形,普通民众又怎么能辨别清楚从而正确投诉呢?这样一来,转N通电话,跑N次门,自不在话下。经历种种麻烦和抱怨之后,购房者严格监督、主动投诉的积极性恐怕最后也将消磨殆尽。

整治楼市乱象,重塑良好秩

序,需要政府、企业和消费者的良性互动。从技术角度分析,畅通投诉渠道,开通包括电话、电子邮箱、信箱、微信公众号、部门官网专栏和媒体热线在内的举报通道,通过健全首问负责制、注重部门联动和市区联动,着力强化行政资源的内部整合,不仅能够有效提高办事效能,契合现代社会公共服务最优化趋势,而且能更好地发动消费者监督投诉,极大地激发其参与整治行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惟其如此,才能形成强大的舆论氛围和奖优罚劣的舆论导向,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,促进楼市平稳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。

国有银行校园贷能否良币驱劣币?

张敬伟

日前,建行和中行向市场推出其校园贷产品。其中,建行的“蜜蜂校园贷”,年利率5.6%,授信额度在1000元到5万元;中行的“中银E贷·校园贷”最高贷款金额8000元,不含任何手续费(5月22日《每日经济新闻》)。

校园虽是小社会,但也成为大江潮,尤其大学校园汇聚了最庞大、最前卫的年轻消费群体,他们掌握了更便捷的信息化技术。因而,规范的信贷平台,是大学校园的必需品。正规的信贷平台不进入和建立起来,违法失序和不合理的信贷平台就会抢滩校园。两大国有银行拥抱校园贷,吹响了“正规军”进军校园的冲锋号。这是好消息,而且会促使更多的商业银行参与到校

园贷产品中。从两大银行的校园贷产品看,存在三大优点。一是利率较低(建行年利率只有5.6%),二是授信额度适中,三是有助于培养大学生信用为本的消费观。更重要的是,正规金融机构设计的信贷产品,能够形成全流程的风险监控——社会公众、大众媒体以及金融监管机构都是此类校园贷产品的监督者。由于放贷者和借款者形成的契约关系,正规金融机构的校园贷产品,能真正体现信用为本的金融原则。

正规金融机构推出的校园贷产品,也缓解了校方和家庭的压力。此类校园贷产品是公开透明的,而且利率水平也很适中,即使学生财务出现问题,还不上贷款,银行亦可及时通知学校和家长,帮助学生形成良好的信用记录并还贷。因而,此类校园贷不会发生高利贷

式的乱象,也不会让贷款者陷入绝望之中。

大学生群体存在盲目消费、虚荣消费和跟风消费的特征。但这一群体的激情消费又缺乏足够的资金,只能靠父母来支撑。由于阶层以及贫富分化的社会现实,有些大学生的消费只能借助于校园贷,而这正是校园贷市场爆发式增长的主因。一些野蛮生长的校园贷平台,通过几乎没有审批的方式,让大学生们掉入陷阱,缺失的是信用,忽略的是风险,附加的是道德绑架和高利贷负担。其损害的不仅是校园,也让大学生们感到无助和挫折,有些脆弱的灵魂甚至魂断校园。

缺乏监管和良币参与的校园贷呈现出令人担忧的乱象。据统计,校园贷平台从2013年的8家增加到了2015年的108家。2016年4月,银监会和教育部出台《关于加强校

园不良网络借贷风险防范和教育引导工作的通知》,出手整顿校园贷市场。2016年8月24日,银监会明确提出“停、移、整、教、引”五字方针,以规范校园贷。但只有清理整顿没有意义,坚壁清野不现实。毕竟,校园贷市场客观存在,正确引导和规范才是正本。正规的校园贷来了,不正规的就没了市场,或者说也必须改弦易辙走上正轨。校园贷市场不在于参与者者众,而在于正本清源,让合法规范的校园贷产品唱主角。

正规金融机构以往忽略校园贷市场,很大原因是因为这个市场无利可图,这给了那些非法主体搅乱校园的机会。两大国有银行进军校园贷市场,凸显正规金融机构应承担的社会责任。笔者以为,其他银行不妨一起加入校园贷,让良币力道更大,让劣币无可生存。